

## 進口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貿服字第1090152416號令訂定  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貿服字第1090152823號令修訂

- 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避免進口人輸入口罩，違反輸入目的之用途，危害防疫及民眾健康，特依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進口人輸入 CCC6307.90.50.31-1「紡織材料製醫用口罩」及 CCC6307.90.50.39-3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」，應依本作業要點向本局申請核發輸入許可。
- 三、進口人應以電子簽證方式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，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；資料填寫完整後，由本局「口罩輸入許可申請系統」自動核發許可號碼。但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要點自動核發輸入許可之規定，得另以書面向本局申請專案許可：
  - (一)申請輸入口罩疑有資料填寫不實。
  - (二)輸入口罩後之危害防疫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調查。
  - (三)未據實登錄、拒絕登錄口罩流向或登錄不完整。
  - (四)輸入口罩違反輸入規定受處分。
- 四、本局核發之輸入許可號碼有效期限為六個月，逾期失其效力。
- 五、進口人輸入口罩後，應於海關放行日起，每週一於本局「口罩輸入許可申請系統」據實登錄口罩流向；必要時，本局得依貿易法規定派員檢查。
- 六、進口人有未據實登錄、拒絕登錄或登錄不完整等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，或有拒絕提供文件、資料或檢查等規避情事，本局將依貿易法規定議處。